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 (I)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
- (II) 延遲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年度財務報表；
- 及
- (III) 董事會會議延期

本公告乃由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 (2) (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內容有關董事會會議日期之公告；(i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董事會會議延期；及(iv)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內容有關授予有關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豁免（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

董事會謹此更新，儘管中國政府為應對中國內地若干省市（尤其是中國遼寧省營口市）近期爆發新冠肺炎而實行的封城措施已部分解除，但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需獲取該等公告所述來自中國銀行的若干審核確認文件之收訖尚未完成，原因是所涉銀行及交易對手方仍在實行新冠肺炎封控措施的地區。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將進一步延遲刊發。

因此，董事會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年度業績和二零二一年年報將不會在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或之前寄出。

鑑於審計程序完成後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敲定二零二一年年報內容，目前預期二零二一年年報將不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刊發之「有關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及召開股東大會的常問問題」（最新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更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正式書面豁免申請以進一步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本公司將於需要時發表進一步公告。

### 延遲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年度財務報表

鑒於派發二零二一年年報預期進一步延遲，本公司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即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六個月內在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前提交其年度財務報表亦面臨實際困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正式書面豁免申請以延遲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於需要時發表進一步公告。

### 董事會會議延期

鑑於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董事會會議將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倘於完成審計程序及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方面有任何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閆銳杰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及閆銳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